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永环罚决〔2026〕10号

当事人名称：龙岩市永定区鑫植口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E1DAMK55

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枫北路6-15号

根据永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永检行公建〔2026〕15号），我局于2026年7月28日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使用III类射线装置辅助诊疗，且有违法所得262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7月28日，执法人员熊焱生、张慧玲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配套的射线装置情况。

2. 2026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张慧玲拍摄的现场照片壹组，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许可证即使用射线装置辅助诊疗情况。

3. 2026年7月28日，执法人员熊焱生、张慧玲制作的《现场勘查平面图》壹份，证明你公司平面布局情况。

4. 2026年7月28日，执法人员熊焱生、张慧玲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鑫承认违

法事实。

5. 2026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鑫提供的口腔设备销售协议书，证明你公司购买 1 台 III 类放射诊断装置（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即 CBCT，规格型号：YOF0-J2-Z12）的时间。

6. 2026 年 7 月 28 日，执法人员熊焱生、张慧玲查看 X 射线影像装置连接处的管理电脑，2024 年 11 月 01 日以来共查询到 CBCT 使用记录合计 2054 条；查看“闽诊通”患者就诊收费记录系统，调取的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的所有记录，记录显示张庆盛等 32 人费用汇总明细清单（包含 CBCT 项目费用），证明你公司有使用 CBCT 辅助诊疗且收取该项费用，使用射线装置的违法所得为 2620 元。

7. 2026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鑫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8. 2026 年 8 月 6 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鑫提供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闽环辐证[F0558]）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前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你公司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前已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辅助诊疗的违法行为，以及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分别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前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

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经核，你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的规定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8月25日作出《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永环事告〔2026〕10号），2026年8月27日送达你公司，告知其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



动的”规定,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及附件1《福建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中的违法行为共性、修正裁量基准表和个性裁量基准表“(八)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33”,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元整 (¥2620)

2.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14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张根书 电 话: 0597-5512369

地 址: 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沿河北路8号

邮政编码: 364100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4日